

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17 年 1 月
中国·上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本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是由 SOUTH VICTOR LIMITED（祿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OUTH VICTOR”）、DCM INVESTMENTS (DE 2) LLC（以下简称“DCM”）、SUPERABLE PARADISE LIMITED（遠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UPERABLE”）、JATF V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JATF”）、TRILLION HONESTY LIMITED（世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RILLION”）、EXPLORER FIVE LIMITED（以下简称“EXPLORER”）、WISEFIT TREASURE LIMITED（陞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ISEFIT”）、上海凯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禄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誉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禄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禄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融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禄耘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订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人发起设立。

第三条 公司的名称：

中文名称： 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TCV Investment Holdings Inc.

第四条 公司住所：

公司的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 488 号 1206B 室。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317,495 元。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三十（30）年。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预披露和正式披露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属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促进平等、友好的经济交往以及互利的原则，在中国境内从事基于生物技术开发，化妆品研发，使各方获得最大的经济利益，同时采用先进的管理体系、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为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生物技术（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化妆品的研发，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化妆品、家用电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网上零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食品流通。（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经营范围在未来可拓展到其他服务领域。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应当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发起人及出资

公司由禄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禄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全部 66,317,495 股股份。

公司的股份结构及各发起人的出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 （元）	认购股份数 量（股）	出资比例 （%）
1	SOUTH VICTOR LIMITED （禄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2,197,145	32,197,145	48.55
2	DCM INVESTMENTS (DE 2) LLC	14,749,011	14,749,011	22.24
3	SUPERABLE PARADISE LIMITED （遠星有限公司）	1,306,455	1,306,455	1.97
4	JATF V (Singapore) Pte. Ltd.	1,631,410	1,631,410	2.46
5	TRILLION HONESTY LIMITED （世旭有限公司）	5,219,187	5,219,187	7.87
6	EXPLORER FIVE LIMITED	1,306,455	1,306,455	1.97
7	WISEFIT TREASURE LIMITED （陸圖有限公司）	8,157,053	8,157,053	12.30
8	上海凯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	66,317	0.10
9	上海禄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	66,317	0.10

10	上海誉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	66,317	0.10
11	上海禄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	66,317	0.10
12	上海禄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	66,317	0.10
13	上海融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	66,317	0.10
14	上海禄耘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2,877	1,352,877	2.04
合计		66,317,495	66,317,495	100.00

DCM、SUPERABLE、JATF、TRILLION、EXPLORER 单独或合称为“其他境外股东”。

第十七条 注册资本的验资：

自公司登记机关向公司签发营业执照之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聘请中国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以此作为向各方出具出资证明书的依据。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东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权益比例、出资额缴付日期、出资证明书出具日期。出资证明书由公司董事长签名并加盖公司印章。公司应登记和留存股东名册，该股东名册经各股东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由董事会保存，并向各方各提供一份原件。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317,49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注册资本的变更：

如果公司需要变更注册资本，根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在保证公司正常营运的前提下，可以增加或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后各方的股份比例应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21.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1.2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21.3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21.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二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 21.1 项至第 21.3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21.1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10）日内注销；属于第 21.2 项、第 21.4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 21.3 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注释：公司按本条规定回购股份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

第二十三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其他境外股东有权要求 SOUTH VICTOR 回购其他境外股东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回购权”）。

23.1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一（1）年期限届满；或

23.2 SOUTH VICTOR 和其他境外股东中持有 50%以上权益的股东一致明确表示放弃公司的上市/挂牌安排或工作。

其他境外股东行使回购权的，SOUTH VICTOR 收购其他境外股东股份价格应^应为：其他境外股东向公司缴付的累计投资额的 14.8 倍以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但尚未分配的利润。为避免歧义，DCM 行使优先回购权的，仅可就其持有的 2.7%股东权益行使回购权。

本第二十三条所述回购权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成功后自动终止。同时，若公司未于股转系统挂牌，前述回购权在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时中止，并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终止；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成功，该等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受限于本章程约定的优先受让权、SOUTH VICTOR 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外（定义见后），任一股东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须经其他股东同意，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转让方向第三者转让股份的条件，不得比向其他股东转让的条件优惠。任一股东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应符合本条约定的程序，并报主管机关备案，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除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同意外，SOUTH VICTOR 不得通过转让、赠与、质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其在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股份转让限制”）。

第二十八条 如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一（1）年期限届满公司还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挂牌的，且 SOUTH VICTOR 在符合本章程约定的情况下向第三方转让公司股份的，则其他境外股东有优先于 SOUTH VICTOR 出售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的权利（“优先出售权”）。如任一其他境外股东

行使优先出售权的，则 SOUTH VICTOR 不得向潜在受让方同时出售股份，直至行使优先出售权的其他境外股东全额行使其优先出售权。为避免歧义，如本条优先出售权的行使与优先受让权、SOUTH VICTOR 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定义见后）的行使相冲突的，以本条优先出售权约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优先受让权

- 29.1 在公司于股转系统挂牌成功前，或若公司未于股转系统挂牌，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前，如 SOUTH VICTOR 拟通过转让、赠与、质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其在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拟转让股份”），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其他境外股东（“转让通知”），说明拟处置股份的数额、处置方式、对价和潜在的受让方，其他境外股东有权按照本条约定行使优先受让权。
- 29.2 如 SOUTH VICTOR 拟以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份，则任一其他境外股东有权按其所有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与所有其他境外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之比（“优先受让比例”），优先受让拟转让股份（“优先受让权”）。
- 29.3 如其他境外股东拟行使优先受让权的（“优先受让发起人”），其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十五（15）日内（“优先受让行权期限”）向 SOUTH VICTOR、公司和其他境外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载明其拟受让的股份比例（不得超过优先受让比例）。如任何其他境外股东没有全额行使其优先受
- 29.4 让权的，则 SOUTH VICTOR 应当在优先受让行权期限届满后五（5）日内，就剩余的拟转让股份在优先受让发起人之间按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 29.5 优先受让行权期限届满后十（10）日内，公司应当向 SOUTH VICTOR 发出书面通知（“届满通知”），载明所有的拟转让股份已被优先受让发起人认购，或者其他境外股东未行使优先受让权以及共同出售比例（定义见后）。
- 29.6 其他境外股东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对价应当与转让通知所载一致，且应当在届满通知后十（10）日内就拟定的股份转让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并将该等股份转让事项提交主管机构备案。如转让通知所载对价包含除现金外其他方式的，则非现金对价应当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第三十条 SOUTH VICTOR 优先受让权

- 30.1 如其他境外股东拟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份（“优先转让方”），应在潜在受让方确定后十五（15）日内向公司和 SOUTH VICTOR 发出书面通知（“其他境外股东转让通知”），载明其拟转让股份的数额（“其他境外股东拟转让股份”）、转让的主要条款和条件以及

潜在受让方。SOUTH VICTOR 有权优先受让其他境外股东拟转让股份（“SOUTH VICTOR 优先受让权”）。

30.2 SOUTH VICTOR 拟行使 SOUTH VICTOR 优先受让权的，应当在其他境外股东转让通知后十五（15）日内（“SOUTH VICTOR 优先受让权行权期限”）向公司和优先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载明拟受让股份比例，并在十五（15）日内向优先转让方按其他境外股东转让通知所载的条款和条件就拟定的股份转让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并将该等股份转让事项提交主管机构备案。如其他境外股东转让通知所载对价包含除现金外其他方式的，则非现金对价应当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30.3 如 SOUTH VICTOR 未行使或未完全行使 SOUTH VICTOR 优先受让权的，受限于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约定，则优先转让方有权按其他境外股东转让通知所载的条款和条件向潜在受让方转让 SOUTH VICTOR 未行使优先受让权部分的股份。该等股份转让应当在 SOUTH VICTOR 优先受让权行权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就拟定的股份转让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并将该等股份转让事项提交主管机构备案，否则拟定的转让将重新受本条约定的优先受让权和 SOUTH VICTOR 优先受让权的限制（各方控制能力之外的因备案登记导致的延期除外）。

第三十一条 共同出售权

31.1 在公司于股转系统挂牌成功前，或若公司未于股转系统挂牌，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前，如果其他境外股东未就拟转让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的，则该其他境外股东（“共售方”）有权按照 SOUTH VICTOR 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并在符合本条规定的前提下，与 SOUTH VICTOR 一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

31.2 共售方应在届满通知后二十（20）日内向 SOUTH VICTOR、公司和其他境外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共售通知”），载明其拟按照转让通知所载的条款和条件参与股份转让以及拟转让的股份比例（“共售股份”），SOUTH VICTOR 的拟转让股份比例应当相应减少。共售方的共售股份不得超过以下比例限制：SOUTH VICTOR 拟转让股份比例*【共售方持有的股份比例/（SOUTH VICTOR 持有的股份比例+所有共售方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售比例”）。除共售方外其他的其他境外股东对共售股份享有优先受让权，并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约定行使。

31.3 如其他境外股东对优先受让权不行使或不完全行使共售股份的，转让方应当在转让通知后一百二十（120）日内就拟定的

股份转让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并将该等股份转让事项提交主管机构备案，否则拟定的转让将重新受本条约定的优先受让权和 SOUTH VICTOR 优先受让权的限制。

第三十二条 领售权

- 32.1 如果持有 50%以上权益的其他境外股东（“特别多数”）与 South Victor 共同决定以不低于 3 亿美元的总体估值出售公司 50%以上股份或重大实质性资产的，公司所有股东应同意该项出售，在相关决议中投赞成票并按相同条件出售其依法持有的公司股份，按本约定行使“出售公司”的权利称为“领售权”。
- 32.2 如果其他境外股特别多数与 South Victor 决定行使领售权的，行使领售权的其他境外股东（“领售其他境外股东”）应向公司全体股东送达书面通知（“领售通知”），该通知应包括(i)受让方的基本情况；(ii)受让方的收购意向，及其有意收购的股份数额；及(iii)收购的条款和条件。
- 32.3 在收到领售通知后，公司的全体股东即有义务按照本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应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向有关政府部门备案和登记等，以尽快促使转让的完成。

第三十三条 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33.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在股转系统挂牌成功前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公司股转系统挂牌后，可仅在境外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就股东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
- 33.2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受让方书面同意受公司章程所有条款的约束，并应受让转让方在公司章程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 33.3 为避免疑义，优先受让权、South Victor 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不适用于经董事会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下的股份转让以及 South Victor 向其关联方以及其他境外股东转予其关联基金的股份转让。上述“关联基金”系指由受同一控制的境内或境外股权投资基金。

第三十四条 上述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一、三十二条所述优先出售权、优先受让权、SOUTH VICTOR 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和领售权在公司于股转系统挂牌成功后自动终止；同时，若公司未于股转系统挂牌，前述条款在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时中止，并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终止；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成功，该等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如下：

37.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37.2 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7.3 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37.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37.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37.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37.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37.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42.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42.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出资；
- 42.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2.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2.5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42.6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45.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45.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5.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5.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45.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5.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5.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45.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45.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45.10 修改本章程；
- 45.11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每年应召开一（1）次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7.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frac{2}{3}$ 时；

47.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frac{1}{3}$ 时；

47.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7.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47.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47.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或电话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除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72.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72.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2.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72.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2.5 公司年度报告；

72.6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 i.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ii.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iii.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iv.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v.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vi.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vii. 任命或免职公司的审计，除非该审计是四大国际会计事务所和在会计业受认可的专业服务事务所；
- viii. 发行、分配、购买或回购任何可转换成或带有股份认购权、股份担保的股份或有价证券，或者发行期权或担保，或将来会要求发行股份，或者其他任何将会稀释或减少其他境外股东在公司有效持股的行为，但以下情况除外：
 - (i) 根据合同权利，公司在雇佣关系或服务关系终止时可回购公司员工、董事、顾问的股份，
 - (ii) 根据本章程和章程做出的激励计划或安排；
- ix. 公司合并；
- x. 任何创设、授予、允许、产生或发行任何公司债券，该类债券构成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或权利上的质押、留置、负担、抵押或其他担保利益（不论通过任何固定的或浮动的质押，担保或其他抵押）。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72.7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73.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73.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73.3 本章程的修改；

73.4 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73.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73.6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

76.1 向公司拆借资金；

76.2 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

76.3 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

76.4 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

76.5 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

76.6 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76.7 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77.1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77.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77.3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

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七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各股东，通知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通知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八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八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九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公司应偿付董事履行其董事职责所发生的合理和有凭据的差旅费。

第九十四条 公司应就每位董事因其作为公司董事而发生的所有索赔和责任作出补偿，但条件是索赔或责任并非由于该董事贪污舞弊、严重渎职、故意行为不当、严重疏忽或违反法律或合同义务所致。各方应责成公司为此目的购买董事和高管责任险。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1）人。副董事长一（1）名。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97.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97.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97.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97.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97.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7.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97.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7.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7.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7.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97.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97.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97.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97.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97.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97.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下列事项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方可执行：
- 97.17 公司或任何一个公司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任何变化或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新的业务线或停止开展一项业务；
- 97.18 对(i)任何年度财务报表，(ii)任何财务或会计政策，或(iii)公司的任何年度合并预算的任何批准或修改；
- 97.19 对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委派或委派程序的制定，补偿条款的终止或变更，或者免职；
- 97.20 对分红（年度预算批准的除外），或任何员工期权或参股计划的制定或变更；
- 97.21 对公司的会计政策的任何修订，或公司的会计年度的任何变化；
- 97.22 任何借款或担保、债务或获取的任何融资，但为公司正常经营目的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获取并且不超过 1,000,000 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的相等金额）或者在任一财务年度内不超过 2,000,000 美元的除外；
- 97.23 向任何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非由公司全资所有的分支机构的实体出借或预支任何款项，或者获得其任何形式的股份；
- 97.24 向任何个人出借或预支任何款项，包括公司或公司的任何职员或董事，但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或者根据董事会一致同意的员工股份或期权计划的预支或类似花费除外；
- 97.25 向第三方出售、转让、排他性或不可撤销的许可、收费或其他处置公司全部或部分实质性的知识产权、财产性权利、商誉或资产的行为；
- 97.26 申请或提出或以通过决议的方式任命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并购、重组、清算或解散过程中的对接人、管理人、经理人、司法管理人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外部管理人；
- 97.27 作出、批准、调整或修改任何涉及公司或/及其子公司任何董事或股东利益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地发放贷款或预支费用，或者为上述公司或其他集团公司的董事或股东的债务提供任何保证、赔偿或担保，但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97.28 任何兼并、协议安排、重组、收购、处置或稀释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公司或实体（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联营或合资企业）的股本或其他股份、股东权利的利益；或投资超

过 500,000 美元设立合资企业、或进行业务投资、经营投资、财产或设施投资、品牌设立；

97.29 任何将对现有股东权利带来不利影响的修改，或改变其权利、优先权、特权和权限或改变为现有股东权利而设定限制；

97.30 同意转让任何公司下属子公司；

97.31 申请或提出或以通过决议的方式任命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并购、重组、清算或解散过程中的对接人、管理人、经理人、司法管理人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外部管理人，或通过任何可被合理认为将对任何股东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有关董事会决议。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作为本章程附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人，副董事长一（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02.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102.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102.3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每次会议应到于会议召开二（2）日前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和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拟召开的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十（10）日前，应将会议的日期、地点和议程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每一位董事，除非该董事明确放弃此等通知的要求。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在公司所在地举行。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如果出席会议的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而不能作出有效决议，则公司董事会可以向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敦促其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董事会会议。公司因未作出有效决议而召开下一次董事会会议，应至少在下次董事会会议日期的十（10）日前，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发出，并应注明被通知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7）日内书面答复其是否出席董事会会议。如果被通知人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仍未答复是否出席董事会会议，则应视为被通知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在原定会议日期前五（5）日书面通知董事长，以使董事长另行安排董事会会议的日期。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属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 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每届任期三（3）年，期满后连聘可连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15.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115.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115.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115.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5.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15.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115.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115.8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117.1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117.2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117.3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117.4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如果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犯有欺诈、挪用财物或占用财物，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玩忽职守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决议免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辞职，必须提前两（2）个月书面通知董事会，除非董事会放弃这一要求。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31.1 检查公司财务；
- 131.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131.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131.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131.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131.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31.7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131.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6）个月至少召开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应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的财务年度以阳历计，自每年 1 月 1 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制作的所有财务报告、统计及其他报表、会计帐册等必须使用中文。

第一百三十七条 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总经理应当准备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在内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通过。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所有的账簿、账户、账单、凭证、收据、统计报表、记录、报告以及其他财务和统计信息应当一直保存在公司总部，并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人民币同其他货币折算按实际发生之日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汇价计算。股东或其代理人及代表可以委托注册会计师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因查阅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开销由进行查阅的股东独自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所有的银行帐户应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开立和运作。财务负责人负责审核公司所有款项的收支。所有账户的收支应当符合财政部制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所有有关外汇的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规进行。

第一百四十一条 财务知情权和检查权：

只要发起人在公司中持有股份，公司应向每个发起人交付（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相关的）下列文件：

- 141.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五十（150）日内，向发起人提交经由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 141.2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十（60）日内，向发起人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年度财务报表；
- 141.3 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的四十五（45）日内，向发起人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和经营季报；
- 141.4 每个会计月份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向发起人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月度财务报表以及和商业计划做比较的经营月报；
- 141.5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六十（60）日前，向发起人提交公司下一年度的运营计划、财务预测和投资计划；

141.6 可能要求的依照法律法规发起人有权了解的其它信息、统计
数据、交易和财务报告；

141.7 应提供给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的财务或其他方面的信息和资
料。

只要发起人保有公司的股东身份，各发起人就应享有标准的检查权（包括但不
限于查看公司和其下属机构的全部财务账簿和记录的权利）。公司应允许各发起人在
正常的工作时间内的所有合理的情求，在合理请求并事先发出合理的通知后，访问
和检查公司的财产，检查公司的会计账簿和记录，与公司的管理人员、董事和审计
师讨论公司的事务、财务和账目；然而，各发起人应当就其检查权的行使遵守保密
义务，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应当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公司。除非有
特殊情况，各发起人行使检查权的次数在每个财务年度不得超过两（2）次。本条所
述检查权在公司于股转系统挂牌成功后自动终止。终止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享有查
阅公司财务报告的权利。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四十三条 各方同意，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前不进行利润分配。如股东大会
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的，各方应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各方按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
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
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
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
大会召开后两（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47.1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
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147.2 在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
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
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47.3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 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47.4 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九章通知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152.1 以专人送出；

152.2 以邮件方式送出；

152.3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五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以上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省级以上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递交申请前或在股转系统挂牌成功前，其他境外股东有权依据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权（“优先认购权比例”），即任一其他境外股东可在公司决定增资时根据其所持有的持股比例，优先认缴相应的公司拟新增的股东权益（“优先认购权”）。

163.1 如果公司决定增资，其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其他境外股东（“首次优先认购权通知”），该通知应包括计划新增注册资本的条款与条件（包括新增数量与价格）。

163.2 其他境外股东应当在收到上述要约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通知其是否行使优先认缴权，如果决定行使优先认缴权的，应当同时作出行使优先认缴权的书面承诺（“承诺通知”），承诺通知中应当注明行权数额（不得超过优先认购权比例）。

163.3 如其他境外股东中的任何一方选择不行使或不完全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应向其他全额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一方（“优先认购增资方”）发出书面通知（“二次优先认购权通知”）。优先认购增资方在收到二次优先认购权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超额优先认购行权期限”）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超额优先认购增资方”），说明其拟超过优先认购权比例额外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数额（“超额优先认购比例”）。如果超额优先认购比例多于尚未被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的，则每一位超额优先认购增资方的超额优先认购比例在所有超额优先认购增资方之间，按其相对持有的公司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应当在二次优先认购权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通知优先认购增资方。

163.4 如果首次优先认购权通知发出后十（10）个工作日内，其他境外股东均不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或者超额优先认购行权期限届满的公司应一百二十（120）日内按首次优先认购权通知所载的条款和条件进行增资。如公司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增资的，除非其按照本条约定的程序重新赋予其他境外股东优先认购权外，不得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63.5 本第一百六十五条所述优先认购权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递交申请前或在股转系统挂牌成功后自动终止。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成功前，未经其他境外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 101,580,135 美元的整体估值进行融资（“估值底线”）。

164.1 如届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额外的注册资本，且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之前对公司的估值

（为避免歧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之前对公司的估值 =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所支付的总价款 ÷ 该股东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之后所相应增加持有的公司持股比例） - 该股东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所支付的总价款，下同）低于估值底线的，则其他境外股东有权在该股东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前调整其他境外股东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调整后的其他境外股东的持股比例（“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按如下计算公式计算：

i. 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 = （其他境外股东截止新融资之前缴付的累计投资款 ÷ 新融资的股东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之前对公司的估值）。

ii. 上述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为新融资的股东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之前其他境外股东应持有的公司持股比例。

164.2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股份增发或转让（如有），以及根据公司已经董事会批准的并购项目所增发或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受上述反稀释条款的限制。

164.3 本第一百六十六条所述反稀释在公司于股转系统挂牌成功后自动终止；同时，若公司未于股转系统挂牌，前述反稀释权在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时中止，并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终止；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成功，该等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省级以上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七条 股东可根据有关法律及本章程的规定自愿解散公司。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67.1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167.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167.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167.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167.5 公司董事长期（超过 6 个月）冲突，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167.6 公司破产；
- 167.7 公司成为清算或解散诉讼的对象或停止开展现在进行的业务；
- 167.8 公司发生严重亏损，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 167.9 公司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 167.10 公司全部或者任何重要部分的资产在实际上被任何政府机关所征用，且该等征收或征用对公司经营造成了实质性影响；
- 167.11 由于公司违约，致使与第三方产生纠纷，致使公司和/或发起人遭受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的重大损失；
- 167.12 公司发生合并、兼并，或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被出售、转让或许可使用，或其他导致发起人在存续实体中拥有非控制性投票权的交易；
- 167.13 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发起人协议、本章程等公司组织文件（及其任何修正案）以及其他股东间达成的书面协议的规定的违反，经该等协议及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救济方式补救之后，仍不能弥补该等违约行为给发起人造成的损失的情形；
- 167.14 对任一股东或对公司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部门，其所要求的对发起人协议、本章程或营业执照的任何规定的修改可能对公司或发起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任何影响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全面开展其经营范围所述活动的批准、许可、执照、证书或权利被撤销、以对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方式被修改，或者到期时未被更新而导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无法正常经营；及中国法律或者本章程（包括本章程以及其任何修正案）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7.15 如果发起人协议和本章程由于不可抗力而完全或部分不可履行并且无法及时进行补救。

一旦发生上述情况，有权提出终止或清算的一方（“要求方”）有权要求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公司终止事宜。董事长应召集董事会会议讨论终止和清算事宜，最终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 169.1 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的终止不应影响已发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一百六十九条第 169.1 项、第 169.2 项、第 169.4 项、第 169.5 项、第 169.7 项至第 169.15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171.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171.2 通知、公告债权人；

171.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171.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171.5 清理债权、债务；

171.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171.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60）日内在省级以上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备案的，须报主管机关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与信息披露的决策机构，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一百八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与其他相关机构。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一百八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本章程所约定的会议通知提前天数的计算，包含通知当日，不包括会议当日。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一式十八（18）份，发起人各持一（1）份，其余四（4）份为政府备案、登记之用。